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9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誠麟
代　理　人　楊婷鈞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曹耀峨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誠麟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債務達82萬9,248元，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又聲請人顯有不能

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2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調解程序中勸諭兩造調解，惟因部分相對人未到庭，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62號卷宗（下稱調解卷）核閱屬實，堪可認定。故本件應以聲請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從而，本院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又聲請人主張其自110年1月1日起任職於國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人員，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3萬3,091元。另領有國民年金每月3,787元、健保補助每半年1,662元、新北市政府發放之重陽禮金每年1,500元等語，並提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單、臺北北門郵局帳號存摺(帳號：00000000000000)及臺灣土地銀行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帳號：000000000000)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67至93頁；本院卷第69至99頁)。經查，聲請人於111年受有如附表所示薪資收入，平均每月3萬4,691元；聲請人另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11年每月3,787元，112年每月3,788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23日保退四字第11213130810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61頁)，本院爰以最新之112年補助數額列計；末就健保補助及新北市政府發放之重陽禮金部分，業據聲請人提出金融機構交易明細，互核符實，堪信為真，此部分爰以健保補助每月277元(計算式：1,662

元÷6月＝277元)、重陽禮金125元(計算式：1,500元÷12月＝125元)列計。是本院即以3萬8,881元(計算式：34,691元＋3,788元＋277元＋125元＝38,881元)作為計算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其餘非固定之收入因不具持續性，爰不予列計。

㈢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101頁），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00元之1.2倍即1萬9,200元（計算式：16,000元x1.2＝19,20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聲請人另主張須支出健保費及償還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欠款，然健保費已包含在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範圍內，不得再予重複列計；另依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故償還借款非屬必要支出數額，聲請人復未說明有何支出上開費用之必要，應不予列計。

㈣扶養費：

次按夫妻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之要件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須扶養其配偶劉采楓，每月1萬5,000元，並陳稱劉采楓現年64歲，身體狀況不佳，除患有白內障、高血壓及高血脂所引起之心臟疾病，長期進出醫院，名下無財產且無工作等語，並提出劉采楓最新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相關診斷證明書及存摺影本等件為證(見調解卷第103至109頁；本院卷第101至105頁、第125至151頁)。經查，劉采楓於110年度僅有2,000元之所得收入，且其名下原有之不動產，業經其移轉於其他共有人，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憑，參諸上開資料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結果，堪信劉采楓無工作能力且無其他收入，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又聲請人主張劉采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本院審酌劉采楓現居於新北市新店區，有戶籍謄本為證，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6,000元之1.2倍即1萬9,200元（計算式：16,000元×1.2＝19,200元），並以此數額作為劉采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末查，劉采楓並無其他扶養義務人，堪認其每月仍有1萬9,200元之不足，是聲請人主張每月須負擔配偶劉采楓之扶養費1萬5,000元乙節，未逾前開數額且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

㈤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8,881元扣除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萬9,200元及配偶劉采楓之扶養費1萬5,000元，尚餘4,681元可供支配(計算式：38,881元－19,200元－15,000元＝4,681元)。惟據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聲請人積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達318萬5,722元，且聲請人陳

報其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稽（見調解卷第37頁；本院卷第111至119頁、第153至155頁），倘以其每月所餘4,681元清償，尚須57年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18萬5,722元÷4,681元÷12月≒57），遑論上開所據計算之債務仍須另行累積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費者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11年1月	35,04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2	111年2月	31,991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3	111年3月	35,04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4	111年4月	36,04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5	111年5月	35,52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執行命令扣款10,995元
6	111年6月	35,527元	聲請人漏附薪資單，爰以薪資轉帳數額加計上開勞健保費及執行命令扣款
7	111年7月	35,02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執行命令扣款10,818元
8	111年8月	35,02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執行命令扣款10,995元
9	111年9月	35,027元	勞建保費共計1,811元 執行命令扣款10,995元

10	111 年 10 月	35,027 元	勞建保費共計1,888元 執行命令扣款10,741元
11	111 年 11 月	33,499 元	勞建保費共計1,888元 執行命令扣款9,213元
12	111 年 12 月	33,499 元	聲請人未附薪資單，爰以薪資轉帳數額加計上開勞健保費及執行命令扣款

1.共計：41萬6,292元 平均每月：3萬4,691元

2.健保費、勞保費部分：最低生活費既係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5%以上時調整之，因應不同地區生活水準每年檢視調整而得出，是上開健保費及勞保費當已得包含在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範圍內，不得再予重複列計，故此部分費用應剔除不列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39號參照）。

3.執行命令扣款部分：於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扣薪之執行命令即不得繼續，聲請人每月可清償債務之能力將提高，故法院強制執行扣薪部分仍應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高等法院108年度消債抗字第12號參照)。